

表22. 108年度營所稅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統計表【大類行業】

單位：家、新臺幣千元

行業別 (大類行業)	家數	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
A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」	2	***
B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	0	0
C「製造業」	45	196,233,867
D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	0	0
E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」	2	***
F「營建工程業」	0	0
G「批發及零售業」	10	1,218,991
H「運輸及倉儲業」	1	***
I「住宿及餐飲業」	0	0
J「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」	1	***
K「金融及保險業」	2	***
L「不動產業」	0	0
M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	8	2,350,906
N「支援服務業」	1	***
O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	0	0
P「教育業」	0	0
Q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	0	0
R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	0	0
S「其他服務業」	0	0
申報行業代號有誤致無法歸類案件	0	0
合計	72	216,884,944

註1：上開統計係以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有「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」之案件統計。

註2：行業別係以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8次修訂)」編號統計。

註3：上開數據係以核定數統計，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。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註4：為避免間接識別，家數在5家以下者，統計金額以「***」表示。